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62,752,672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配售股份外），最多262,752,672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 0.1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溢價約7.53%；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8港元折讓約7.41%。

假設最多262,752,672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將分別約為2,627萬港元及2,549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62,752,672股配售股份。承配人須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13,763,360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動（除配售股份外），最多262,752,672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6,275,267.2港元。

## 配售價

0.1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溢價約7.53%；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8港元折讓約7.4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262,752,672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將動用100%之一般授權。

##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額之3%之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基於當前市況按公平基準磋商。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屬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的條件）；及
- (ii) 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無其他事項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失實或具誤導成份。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概無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就任何成本或虧損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完成將於不遲於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且本公司已將此事告知配售代理後之第四個營業日之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中有任何內容，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並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出錯，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受到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該通知須在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取。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第(i)至(iii)段任何一段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義務的情況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業務；(ii)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及(iii)採礦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27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549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9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進而可提升股份流通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除配售股份外）及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姚繼根	(1)	252,973,800	19.26%	252,973,800	16.05%
李佳怡		233,921,000	17.81%	233,921,000	14.84%
Cre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160,420,000	12.21%	160,420,000	10.18%
陳懷軍		73,000,000	5.56%	73,000,000	4.6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2)	-	-	262,752,672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593,448,560	45.16%	593,448,560	37.63%
<b>總計：</b>		<b>1,313,763,360</b>	<b>100.00%</b>	<b>1,576,516,032</b>	<b>100.00%</b>

### 附註：

1. 姚繼根個人持有9,700,000股股份及姚繼根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富騰達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43,273,800股股份。姚繼根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52,973,800股。
2.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惟以下情況除外：(i)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i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改為較低信號或除下，而該日為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達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且本公司已將此事告知配售代理後第四個營業日之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1 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上限最多 262,752,672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艷玲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歐陽艷玲女士、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李曉明先生及陳偉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東堯先生、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梁金祥博士、黃嵩先生及徐興鵠先生。